

# 山西省文物局

晋文物审批函〔2025〕64号

## 山西省文物局关于国道241线 绛县县城过境段改线工程选址的意见

绛县交通运输局：

你局《关于申请国道241线绛县县城过境段改线工程考古调查勘探的函》（绛交函〔2025〕1号）及相关材料收悉。依据你局提供的项目四至坐标及相关资料，我局依法组织山西省文化遗产勘测与保护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对项目拟用地范围进行了考古调查。项目用地范围涉及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睢村墓地的建设控制地带；涉及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中杨遗址的本体、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盖家沟墓群、王家窑遗址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涉及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中尚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路村墓群、下村南墓群的本体、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西吴壁堡址、奎笔塔、东吴遗址的建设控制地带。距离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晋文公墓建设控制地带63米，市级文物保护单位西吴壁炼铜遗址建设控制地带98米，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范村遗址建设控制地带66米。经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一、请你局尽可能避让上述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确实无法避让的，编制文物保护方案、文物影

响评估报告，在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启动相应的报批手续。

二、按照《山西省基本建设用地考古前置管理规定》（晋政办发〔2022〕8号）相关规定，你局应及时对接考古勘探机构，开展项目沿线拟用地范围内地下文物可能埋藏区的考古勘探等文物保护工作。

三、工程拟用地范围内地下文物可能埋藏区文物保护工作结束前，不得动工。施工中应加强文物监测，避免对距离较近的文物造成不利影响。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局文物保护利用处，山西省文化遗产勘测与保护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运城市文物局，绛县文物局。